

大同釋義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第六章 從方向到心虛

假使地面的情形和現在大異，人不能藉漁獵畜牧以自活，

而只好從事於耕耨，則人類之歷史也和現在大異。為什麼呢？

因為農耕之族是不樂戰爭的。即使戰爭，也和漁獵遊牧之民

之戰爭有異。二 地面上而盡為農耕之族，則其相互之間，戰

鬥的空氣必極淡薄，而其內部，平和的空氣却極濃厚。人的性質，

是隨著環境而變的。處於這種空氣之中，則其性質，也和現在的
人類大異。如此，彼此相遇時，或者終本於善意，互相諒解，謀一和
平結合的方法，亦未可知——即有戰爭，亦或者終不遠而後——
而指乎其不然也。漁獵游牧之族，戰爭即是其生產的方法。

其性質又活動，在英主指揮之下，易於集合。和農耕民族，性質重

滯，安土重遷，平時不甚往來，臨事難於結合的，迥不相同。使漢兩

族的成敗，其最方的原因，似即在此。漢為柔弱，我們黃金的方向
時代就成過去，而入於小康時代了。然則小康時代的情形，又

是怎樣的呢？

曉讀古書的人，都知道古代有所謂宗法。大多數人的意見

都以為此制是起自周初的。其實不然。此制怕是所謂黃族都所
國都何以見之呢？所謂宗法是以家族中的一個男子做始祖。

其繼承之法特重嫡長始祖之嫡長子是方宗之子其^次子以下

別為小宗以^次代^子皆然小宗之子之嫡長子亦是世代相繼為

小宗之宗子故小宗五世而遷就是說小宗之人服從小宗之子

管轄的以在五服之內者為限大宗則百世不遷凡始祖之後不

論親疏遠近都該服從他所以有一方宗之子則凡同出一祖

的人都能團結不散^即以小宗之子而論之能團結五服以

內之人。較之一盤散沙者。大不相同。所以此制於競爭極為有利。

世所以稱為調制者。(一)因此制至周始有可考。(二)則此制特重嫡

長。而五帝皆非父子相傳。殷又行兄終弟及之制。之故。然者傳有

無可考。不能因以斷定其事之有無。——因為古代為父傳

於子。世即太廟之了。至於五帝及殷。都非父子。則居位的傳

承和家長的繼承。本非一事。故真偽古。都不是沒有父子相傳之

法而金自署祖王於太祖，生女直部族，度使的承襲，都由署祖

以命令定之。蒙古汗位的繼承，和其家族の繼承無異，那更顯而

易見了。注二所以自廢以弟王位，不以嫡長子承襲，並不能證以

自廢以弟，不行宗法，而周代宗法，頗為完整，斷非短時期所能替

達至此，却是顯而易見。假定周初當后稷之時，已有宗法的存在。

則帝繫上所稱為后稷之父的帝嚳，其時代亦不能斷定其無

宗法，而帝璽不過是黃帝之孫，我們就可推想，宗法為黃族的
古制了。三

幾

宗法是幾種近代人的制度，要明白宗法，必先知道宗法的
由來，而要知道宗法的由來，又必要追溯到社會原始的狀態。

社會原始的狀態，是怎樣的呢？

人類當原始時代，是無組織之

可言的。不過男子為一羣，女子為一羣。

初童為一羣，後之者自逐。

隊從事於蒐集而已。進而至於逐獵，則男子才務馳逐，而女子

多坐守，而亦做些較平和的事業。幼孩則多隨其母。於是男女之

事業稍異，而母子的情感益親，而夫婦之倫，遂乖三也。——此

時後，大抵才論行輩。後之古語說得好，飽暖思淫欲，這是人

和動物一樣的。後之而人的執，比動物更強，尤其男性，占

特別

有的衝動，強飽暖之後，遂與女性占為己有，而女性，也有柔

再中段，生觀男子爭鬥的惡習。一羣之中，爭風吃醋之事，遂時，

發生。再中秩序都要維持不住了。於是在同一團體之中，男女不

許發生關係的戒條，遂漸為窮所共認，而成為同指不啻之條。後

七 至此則租賃配偶的人，不為不求之於外，而操奪賣買的婚

姻引起。操得未，買得未的，自然屬於個人。是而他人自亦不

敢侵犯。而夫婦之倫以立。當此攝時代，方都是聚族而居。夫

傳

婦之制。或者尚不能十分嚴格。至於進時時代。則人須如此。草而
生。向來聚族而居的。至此都不得不分散。此時女子多隨男子而
行。個別夫婦的制度。至此就更確定了。
夫婦之制度既立。則
父子之關係亦明。

當夫婦之制未立時。生子自然是從其母。而曰姓。即至夫婦
之制既立。而女權尚未甚墜落時。子女亦還是從其母之姓的。

但是到後來，女權日益墮落，男權日益伸張，妻與子，為夫與

父之附屬物。當此之時，自無更表以其母子之間的關係為必要，

為何人

（九）

只須表以其父就了。於是女系遂易而為男系。

古代的所謂姓，其初沒一個不是女系來的，而後皆易而為男

姓

系。這一個變換之間，而初者一種男如權權權的遷徙。因為一

個姓，就是一個民族的記憶，民族的記憶，而用女子的系統，即使

女權不十分伸張，心德留有一點，以女子為主體的意思。到改用男子的系統，就不然了。

夫婦父子之倫既立，而所謂家的團結以生。什麼叫做家

呢？

我國古書上指示其範圍：是一夫上父母，下妻子，自五口以

至於八口。這是一個天然的界限。因為不獨叔與叔，不獨子與子，

的風氣，已成過去了，則老者非其子莫之養，幼者非其父母莫之

長而人不能沒有配偶，這是消滅的。所以這一個天然的界限，

在父親和兒子之間，不容易擴充，而不能縮小。

但是，所謂家庭，其中實在只有一個強壯適宜於鬥爭的人。

要是一個家庭裏，力量實在嫌少，所以要有一個以男為中

心的宗法的聯絡。

以家族為核心，我們說是男權的伸張，女權的墜落，而在

原始社會為尤甚。男女的關係，就是在農業共產社會，●也不

是絕對平等的。孔子說：「方同時代，男有分，女有歸。」這便分明是以

男子為主體。在女子，不過人人只一個可依附的男子罷了。所

以然者，因為生產的事務和戰鬥的功，而完全和要強加。

是

——本來生產也是男自然，甚而至於勞動的一種戰鬥——

戰鬥自然以男子之力為較強。漁獵時代，不必論。即畜牧時代，動

物亦並不是十分易於馴伏的農業雖說是女子所當以任之然
到所謂代耕農業時代則所需要的強力亦頗多亦就漸漸的移
於男子手中了。生產既以男子為主，自然權力亦以男子為大所
以即在農業共產社會中，男女亦非絕對平等也然而其關係總
以在游牧社會裏較為多。某社會學者說中國各捆之禮是農
業社會的習慣。歐人捆之禮則系游牧社會的習慣。農耕之民